

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



四 铭 管 理

项目名称：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征集人：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总则.....	15
1.1 适用范围	15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5
1.3 采购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5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16
1.6 入围费用	16
1.7 分包	16
1.8 响应和偏差	16
1.9 语言	16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6
1.11 货币	16
1.12 保密	16
2. 征集文件.....	17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17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17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解释	17
3. 响应文件.....	18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3.4 入围保证金	18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18
3.7 响应文件编制	18
4. 投标	19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9
5.1 开标	20
5.2 资格审查工作	20
5.3 评审工作	20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6. 授予框架协议	21
6.1 入围结果公告	21
6.2 取消入围（中标）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2
6.3 入围（中标）通知书	22
6.4 履约保证金	22
6.5 签订合同	22
7. 信用记录	23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前附表	31
1. 资格审查	31
2. 资格审查标准	31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32
评审方法前附表.....	32
1. 评审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审程序.....	35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3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投 标 函.....	45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五、报价表格.....	52
六、供应商情况.....	53
七、供应商业绩.....	54
八、人员配备状况（格式自拟）.....	55
九、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56
十、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57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57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8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9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0
十四、其他资料.....	61

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

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对评审咨询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 征集人名称：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联系人：王辉
- 联系方式：2327293，17703968621
- 联系地址：汝南县行政新区

三、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汝政采购-2026-03-15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元）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量价折扣关系
1	汝框架[2026]27号A	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A包	30000.00	70	否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1 采购内容：为进一步完善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3.2 预算金额为 2000000.00 元，预算金额、预估采购数量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为 1000000.00 元/年，服务期限为两年，单个项目最高限制单价为 30000.00 元，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4 入围供应商数量：6家。

3.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3.6 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3.7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3.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4.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本部门预算单位。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规定，在此项目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实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应当按文件规定格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作出信用承诺。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并具有两个及以上专业的甲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证书。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并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相关证书）。

3.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证明。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2年。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时间：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征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征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1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开启时间：2026年4月1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4. 开启方式和地点：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八、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征集公告的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2.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7.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费用由中标（入围）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每家缴纳

3000 元代理服务费。

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汝南县行政新区

联系人：王辉

电话：177039686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302 室

联系人：张现斌

联系电话：181356110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现斌

联系电话：18135611085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写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

2、 响应性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征集文件（.zmdz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征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征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

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征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4、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谈判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5.1、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5.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5.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6、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 CA 锁来解密招响应性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 CA 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过期而无法解密。

7、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征集人)	采购人：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汝南县行政新区 联系人：王辉 电 话：177039686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302 室 联系人：张现斌 联系电话：18135611085						
1.1.4	项目名称	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及地点	采购人指定范围及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汝政采购-2026-03-15 交易中心编号：汝框架[2026]27 号						
1.3.1	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具体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1.3.2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估算投资额/咨询评估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元(不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元及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万</td> </tr> </table> 第二阶段单个项目合同不高于以上对应标准，入围供应商项目	估算投资额/咨询评估项目	1000 万元(不含)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2 万	3 万
估算投资额/咨询评估项目	1000 万元(不含)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2 万	3 万						

		合同价款，按照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与业主签订合同据实结算。
1.3.3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期)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征集 6 家入围供应商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应当均不少于 3 家。如供应商不足所需家数，实际选定数量以最终剩余的数量为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中标（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4.1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但供应商需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承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况：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如若违背以上承诺的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4.1.1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及响应性文件 组成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

		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1. 开启时间：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2. 开启方式和地点：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征集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人数： <u>5</u>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征集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5.3.4 (2)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各包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 名，实际选定数量以最终剩余的数量为准且不少于 3 家。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 ，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9.1	其他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见附件 1。 2. 如入围供应商有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如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金额较小或因其他与采购人无关的

	<p>非正当理由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p> <p>4. 签订合同：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2</u>个工作日内。</p> <p>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6.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7. 代理服务费：见第一章征集公告。</p> <p>8. 其他要求：</p> <p>（1）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征集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p> <p>（2）本项目具体服务形式按照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p> <p>（3）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p> <p>9.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写）、投标总报价（小写）”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以上两项内容统一填写“零/0”，此项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10.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资格</p>
--	--

		<p>审查资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征集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p> <p>11. 其他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文件中涉及的“采购人”或“招标人”与“征集人”、“采购文件”或“招标文件”与“征集文件”、“投标人”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均为同义表达。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邀请（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解释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征集文件的解释：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以解释均依据征集文件及有关

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征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对征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招标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评估费用结算标准（参照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取费标准）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

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需提供承诺书）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电子响应文件的批量导入；
- (5)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征集）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4)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入围（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

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6.1.3 入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中标）结果，入围（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中标）。

6.1.4 入围（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中标）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中标）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中标）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中标）通知书，入围（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中标）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合同）。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中标）资格。

6.5.3 招标文件、入围（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中标）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规定直接选定。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7.1 开标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7.2 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_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汝南县政府采购专业信用

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专业担保机构: 汝南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先生

联系电话: 13513988332

汝南县政府采购融资金融机构:

河南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慧翔 1583678921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卞留洋 132238526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南支行 王祯 131372900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南支行 刘宁 13903969677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 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审。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其他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4.3、1.4.4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30分 商务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响应“1.3.2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的，报价得分为20分。 入围供应商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与业主签订合同据实结算。	
2.2.2 (2)	技术部分 (30分)	服务范围 (5分)	概述供应商在咨询工作中能为业主提供的服务范围，根据范围、内容、行业等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服务范围全面、内容详细、服务行业全面的得5分； 服务范围较全面、内容较详细、服务行业较全面的得3分； 服务范围不全面、内容有缺失、服务行业不全面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组织措施 (5分)	概述供应商对项目的组织流程安排，根据详实程度及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p>详实度不高、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p>咨询质量保证 (5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工作质量的把控方案，根据方案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及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分，其中： 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强、合理性强的得 5 分； 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合理性较强的得 3 分； 详实度不高、可操作性不强、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p>人员安排 (5 分)</p>	<p>根据项目组人员配置水平，分工安排是否明确合理进行评分，其中： 人员配置科学合理、人员水平高、分工安排明确的得 5 分； 人员配置较科学较合理、人员水平较高、分工安排较明确的得 3 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人员水平一般、分工安排不明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p>服务计划 (5 分)</p>	<p>根据供应商的对工作的响应计划、服务计划进行评分，其中： 服务响应及时、服务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服务响应较及时、服务计划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服务响应不及时、服务计划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p>其他服务承诺 (5 分)</p>	<p>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采购人作出除采购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 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2.2.2 (3)	<p>商务部分 (50分)</p>	<p>1、企业服务经验 (36 分)</p>	<p>供应商每提供 1 个省级项目编制类或评估类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4 分，每提供 1 个市级或县区项目编制类或评估类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3 分。最多得 3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所有业绩的日期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p>

			提供的业绩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业绩，如果是分公司签署的合同，需要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或者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授权格式不作要求）。具体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判断。
		2、企业综合实力 (14分)	<p>(1) 拟派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从业年限在 3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 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本单位工程师或者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的（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人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提供拟派出人员的证书。）</p>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按照最终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综合得分相等时，以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征集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按照最终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框架协议文本

（参考文本，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_____（采购人）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框架协议采购）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费用结算标准：_____

5、框架协议期限：_____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汝南县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单个项目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服务质量。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协议价格：_____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_____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情况的；
- (2) 咨询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采购项目名称

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形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三）第一阶段征集人

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一）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本次采购不保证中入围服务机构均能形成业务量，不保证形成平均业务量，具体业务量征集人有权依据单位具体任务及各服务机构的服务状况自主分配。

不是所有的入围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限内一定能承接到相关业务，供应商在响应时要充分考虑并接受此约定。

（三）被选定的服务机构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征集人会将列入负面清单。

（六）入围数量

第一阶段入围数量：征集 6 家入围供应商。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应当均不少于 3 家。如供应商不足所需家数，实际选定数量以最终剩余的数量为准且不少于 3 家。

（七）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到期后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期内，入围服务机构如不能圆满履行服务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征集人（或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征集人单位服务项目的资格。

（八）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咨询评估项目	1000 万元（不含）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2	3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范围：

为进一步完善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

（二）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

1、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2、在服务期内，积极服从征集人的管理，并具备随时提供服务的能力。对所委托的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综合考评，对发现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如考评不合格，将不再委托项目，供应商在响应时要充分考虑并接受此约定。（需提供承诺函）

（三）退出和补位

1. 退出机制

1.1 入围服务机构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取消其为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资格：

（1）服务机构不能圆满履行协议的责任和义务；

（2）入围服务机构在项目过程中存在一些小问题，征集人第一次给予批评，第二次给予当面约谈，发生三次及以上，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入围资格。

（3）如服务机构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清退框架协议。

（4）在征集人进行的满意度测评中，不符合服务合同条例中明确规定最低要求。

1.2 入围供应商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立即剔除出入围库：

（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被登记机关撤销营业执照的。

（2）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3）出现不合规现象、不服从征集人的管理，经征集人约谈警告后，仍不进行改正的。

（4）转包业务，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根本违约行为。

（5）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受到相关部门查处的。

（6）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 补位机制

当出现入围服务机构退出等情况，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一旦发生退库情况，由采购人从入围服务机构中替补。

三、商务条件

1、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合同签订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四、其他事项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征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报价表格
- 六、供应商情况
- 七、供应商业绩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技术部分
- 十、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招标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报价表格中的结算标准，申请作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入围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入围后自动放弃入围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如果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入围通知书之日起___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如我方入围，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时交纳代理费。

11、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如有，请如实告知）_____。

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2、_____（其他补充说明）。

14、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1、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采购人有权在发放入围（中标）通知书前要求入围（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在入围（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2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1、第一章“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内容
投标报价	按照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与业主签订合同据实结算。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七、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或委托书 签订时间	证明文件	备注
1					
...					

备注：证明文件指合同，应体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签署时间等。

表后须按表格顺序，附合同扫描件，业绩的合同签订日期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

八、人员配备状况（格式自拟）

九、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其他资料